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西昌恒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委托，拟对“西昌恒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全品类食材供应商征集入库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3447；

二、项目名称：西昌恒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全品类食材供应商征集入库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征集项目简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具体概况如下：

包1【大米(粳米、粳米)】：选取2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大米(粳米、粳米)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2【菜籽油(非转基因)】：选取2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菜籽油(非转基因)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3【面粉(精制粉)】：选取2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面粉(精制粉)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4【纯牛奶】：选取2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纯牛奶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5【鲜片生猪肉】：选取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鲜片生猪肉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6【鲜黄牛肉】：选取3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鲜黄牛肉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7【鲜鸡肉、鲜鸭肉、鲜活鱼】：选取3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鲜鸡肉、鲜鸭肉、鲜活鱼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8【干杂类】：选取3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干杂类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9【蔬菜类】：选取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蔬菜类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10【鸡蛋】：选取2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鸡蛋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包11【鲜湿米粉】：选取2-3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鲜湿米粉配送服务和食材供应服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包1【大米(粳米、粳米)】：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2【菜籽油(非转基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3【面粉(精制粉)】：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4【纯牛奶】：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5【鲜片生猪肉】：供应商须提供供货屠宰场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6【鲜黄牛肉】：无；

包7【鲜鸡肉、鲜鸭肉、鲜活鱼】：无；

包8【干杂类】：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9【蔬菜类】：无；

包10【鸡蛋】：供应商须提供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11【鲜湿米粉】：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入围后，征集人有权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其履约能力，如虚假响应将列入本单位黑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6年10月01日9时00分至2026年10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二）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费用：人民币¥ 450元/份（若供应商需要报名多个包的，则所有包均需在系统中选择对应包号报名缴费），须通过供应商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征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征集文件售后不退，征集资格不能转让。 转账时请核实阳光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 ”，认真阅读“注意事项 ”并按照“支付信息 ”进行转账，以征集文件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征集文件，视为报名不成功。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供应商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长安北路2号商业楼4楼（同德苑））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征集人：西昌恒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大道116号10楼

联 系 人：吉力目课

联系电话：191157772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34-2893539

地 址：西昌市长安北路2号商业楼4楼（同德苑）